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在统筹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岩峰先生，**201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先生，**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英锦女士，**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孟彬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10万元，本期未增加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为公司从事审计事务以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审慎查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与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